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33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：「11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3342 號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3342 號函僅係檢送 11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33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設立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

，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10 月 1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經營餐館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及 7 月 3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表示其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 4 週變形工時，本次受檢 4 週變形工時區間為 114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1 日、2 月 2 日至 3 月 1 日、3 月 2 日至 3 月 29 日、3 月 30 日至 4 月 26 日及 4 月 27 日至 5 月 24 日，依序類推；一週起迄為週日至週六，以打卡鐘記錄每日出勤時間，休息時間為 1 小時，例假、休息日由勞工自行排定，國定假日出勤一律給予加倍工資；並查得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於 114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29 日 4 週變形工時區間，其中 114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5 日 2 週內除 3 月 6 日為例假日外，其餘皆正常出勤，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予勞工每 2 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14 年 9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10313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其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